

理工學院學生「大二外國語文」之相關規定

● 校方規定

1. 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包括國文 4 學分、外國語文 8 學分(大一英文 4 學分及大二主題英文 4 學分)。
2. 符合本校英文免修標準者，得申請免修大一英文，但仍須修 8 學分的外國語文課程。相關規定請參考全人教育中心/外國語文相關規定

(<http://www.hec.fju.edu.tw/article.jsp?articleID=80>)

● 理工學院規定

1. 學生於修課前一學年度結束(7 月 31 日)前，若提具以英語為母語教學之高中畢業學歷證明或下列任一項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測證明，得申請免修 4 學分大二主題英文，但仍須修 4 學分的外國語文(非英文)課程。
 - (1)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含)以上通過
 - (2)托福測驗(ITP)457(含)以上；(iBT)42(含)以上
 - (3)雅思(IELTS)國際英語測驗 4 級(含)以上
 - (4)多益(TOEIC)550(含)以上
 - (5)其他英語能力檢定測驗，需達「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CEFR) B1 級」(含)以上

2. 證照年限以「學生入學年度的前三學年之後日期」視為有效。以學生學號為基準，若大二學號為 407****，代表 107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證照日期需以 107 年 8 月 1 日起算的前三年為 104 年 8 月 1 日後才算有效，相關規定可參閱全人教育中心/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通過標準

(<http://www.hec.fju.edu.tw/article.jsp?articleID=94>)